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業績摘要

二零一一年收益為人民幣 623,479,000 元，較去年減少 12%，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貿易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79,860,000 元，較去年大幅下跌。

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達人民幣 0.064 元，較去年下跌約 223%。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23,479	710,954
銷售成本		(554,609)	<u>(537,755)</u>
毛利		68,870	173,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892	23,7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06)	<u>(19,586)</u>
行政開支		(105,659)	<u>(80,667)</u>
其他開支		(5,804)	<u>(4,140)</u>
融資成本		(23,864)	<u>(19,870)</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	(76,271)	72,683
所得稅開支	6	(3,589)	<u>(7,372)</u>
年內溢利/ (虧損)		(79,860)	<u>65,31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9,860)	<u>65,3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 0.064 元)	<u>人民幣 0.052 元</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虧損)	(79,860)	65,3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9)	(15,5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799)	49,76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799)	49,7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95	312,538
預付土地租金		88,565	58,130
其他無形資產		141,268	146,370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20,839	–
遞延稅項資產		4,203	1,8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4,170	518,864

流動資產

存貨		61,044	30,244
建造合約	8	287,002	267,4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07,256	299,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35	109,701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4,167	–
已抵押存款		83,146	1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38	298,442
流動資產總額		902,688	1,018,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67,695	286,990
建造合約	8	–	1,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04	34,660
衍生金融工具		60	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500	235,039
應付稅項		13,359	14,229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621,818	573,228
--------	--	---------	---------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		280,870	445,276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040	964,140
----------	--	---------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040	<u>964,1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47	23,738
遞延收入	38,712	17,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159	<u>131,146</u>
淨資產	731,881	<u>832,9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646,877	731,676
建議末期股息	–	16,314
總權益	731,881	<u>832,99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及餘熱發電。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Frank Ellis、謝志慶及陳天翼。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所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中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

3.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而所擁有的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省煤器 — 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 (b)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 (c)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 (d)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 (e) 風力發電塔筒 — 持有包含發電機的艙室的管狀鋼架構；及
- (f) 服務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按集團的不同經營分部進行監控。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一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除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自該計量扣除的總部及企業開支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使用的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9,984	197,011	63,082	49,014	96,747	7,641
分部間銷售	—	—	—	—	—	—
	209,984	197,011	63,082	49,014	96,747	7,64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收益						623,479
						<u>623,479</u>
分部業績						
對賬：						—
對銷分部間銷售						—
利息收入						2,538
未分配收益						3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421)
融資成本						(23,864)
除稅前虧損						(76,271)
						<u>(76,27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9,277	369,141	37,325	21,716	40,980	22,515	710,954
分部間銷售	—	—	—	—	—	—	—
	219,277	369,141	37,325	21,716	40,980	22,515	710,95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收益							710,954
							<u>710,954</u>
分部業績							
對賬：							—
分部間銷售抵銷							—
利息收入							3,151
未分配收益							10,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907)
融資成本							(19,870)
除稅前溢利							72,683
							<u>72,683</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9,761	537,805
歐洲	54,692	86,464
印度	117,034	75,887
美國	84	4,649
其他國家	1,908	6,149
	623,479	710,954

上文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區而編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主 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 122,236,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31,992,000 元) 乃透過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 A 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 83,936,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64,101,000 元) 乃透過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 B 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 94,093,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2,721,000 元) 乃透過風力發電塔筒分部銷售予客戶 C 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 24,993,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82,500,000 元) 乃源自省煤器分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向客戶 D 作出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指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概約比例；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造合約		595,136	666,723
銷售貨品		20,702	21,716
提供服務		7,641	22,515
		623,479	710,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38	3,151
與投資相關的補貼收入	i	9,832	1,592
來自取消合約的收入	ii	—	7,908
補貼收入		511	—
節約能源及減排的政府獎勵	iii	—	4,982
來自轉讓協議的收入	iv	8,000	4,000
其他		1,011	2,114
		21,892	23,7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進一步獲授一筆約人民幣31,136,600元的補貼，作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董事認為，該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有關，故已遞延並於通遼格林獲批准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指扣除本年度客戶取消合約產生的任何銷售成本之後的合約取消費用。
- iii. 於二零一零年，新疆本地政府授予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獎勵及補貼人民幣4,982,000元，以表彰其在生產過程中節約能源及減排。該等授出並無附帶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加事項。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穩定拜城格林電力銷售收益，本集團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務求保證拜城格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期間的全年收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拜城格林及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若干信託協議。該等信託協議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如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獨立第三方將會向拜城格林最多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的短缺。如收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拜城格林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雙方協定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均有選擇權，以每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終止信託協議。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旬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期間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拜城格林已在其他收入中記錄了二零一零年的收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通過愛建信託收取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全額款項。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期間的收益均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合併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其於二零一一年記錄了其他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由第三方通過愛建信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全數支付。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i	547,572	521,665
提供服務成本		7,037	16,090
折舊		31,078	25,2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058	25,252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178	7,531
攤銷土地租金		1,561	1,225
核數師薪酬		2,659	2,3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76,064	60,278
工資及薪金		5,796	3,012
退休計劃供款			
		81,860	63,290
外匯差額，淨額		1,994	4,614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2,257	(1,025)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60	322
銀行利息收入		(2,538)	(3,151)

- i. 於二零一一年，拜城格林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協議，由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提供人民幣4,627,000元，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拜城格林向新疆煤焦購買廢氣的成本之扣減。由於此扣減部分直接歸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按銷售成本(而非其他收入)的扣減處理。

6.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扣除	2,090	10,4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1)	(4,623)
即期—英國		
本年度扣除	—	(2,0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318
遞延	<u>1,692</u>	<u>3,245</u>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u>3,589</u></u>	<u><u>7,372</u></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的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79,860)</u>	<u>65,31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245,000</u>	<u>1,245,000</u>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8. 建造合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額	287,002	267,439
應付合約客戶的總額	—	(1,988)
	287,002	265,451
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減：進度款項	341,734 (54,732)	293,512 (28,061)
	287,002	265,451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200	34,481
貿易應收款項	302,816	267,150
減值撥備	(4,760)	(2,503)
	307,256	299,128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款項(質保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保留金及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6,517	110,466
3至6個月	33,371	101,720
6個月至1年	64,542	12,429
1至2年	15,004	8,662
2至3年	1,836	85
3年以上	—	—
	201,270	233,362

應收質保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538	3,869
3至6個月	27,217	6,156
6個月至1年	21,084	5,585
1至2年	15,441	2,413
2至3年	1,213	13,262
3年以上	8,293	—
	96,786	31,285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823	226,968
3至6個月	70,252	47,539
6個月至1年	63,748	9,641
1至2年	15,814	1,606
2年以上	1,058	1,236
	267,695	286,99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按180天結算。

業務回顧及分析

與一些其他業務及行業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面對不利市場形勢。儘管於年內及上半年前景可期，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對資本項目融資的新限制意味著本集團的客戶已重新考慮其對熱交換產品及投資計劃的要求，致使銷售活動仍低於二零一零年的水平。

二零一一年充滿巨大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於年內在加工工業獲得大容量鍋爐的若干大型國際項目，總金額為50,000,000美元，本集團在此等項目中成為優選投標方，並已收到意向書或獲得客戶同意。本集團亦獲允諾多項大型省煤器改裝項目、受印度合作伙伴支持的若干水泥項目、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伙伴進行的生物質能項目及於英國及中國與其垃圾燃燒技術相關的廢熱鍋爐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技術以使本集團在中國被認可為熱回收蒸汽發生器的一級供應商以迅速擴大廢熱發電項目，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承擔一部分該等計劃中的項目。部分項目由本集團的競爭者獲得，而其他項目由於價格較低及交付期短而被延遲或取消。若干客戶利用延期以尋找其他投標方從而使得市場競爭加劇。在中國眾多小型的競爭者在開發本集團的核心節能產品省煤器，因此影響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因此，於本年度下半年預期增長平緩，儘管項目因重新融資而放開令年底市場暢旺。由於繼續側重於在成本增加的同時保持增長，且業務進入新的市場需要額外的技術及資源穩固既有份額，因此本集團面臨巨大壓力，雖然本集團試圖平衡固定開支及分包支持服務。本集團力求透過收購增加營業額，以使本集團進入國際市場，如中東、東歐及北美。本集團作出重大委任，僱用一名集團海外營運總監，負責推進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開發戰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如下：

整體營運

市場需求下降及主要項目減緩，對本公司多名客戶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市場變得疲軟。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推行策略，將其核心熱交換產品系列投放於需要改善環境及提高效率的工程解決方案的專業利基市場，集中於受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影響最小的地區，重點關注新興市場及存在盡早複興機遇的市場。本集團生產設施現已完備，且已具備一定規模可在需求來臨時促進需求增長。

於本年度上半年，亞洲市場，特別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中國及印度較其他國際市場更加穩定，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因終端客戶基礎設施投資減少導致客戶需求下降及市場形勢充滿困難而受到影響。

歐洲市況欠佳已影響本集團在英國的業務，公眾反對及質疑多個煤炭及廢熱項目致使當地銷售額低於預期，從而對本集團客戶訂單造成影響。年內，本集團向該等潛在項目調配英國業務的大量資源，因而影響本公司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及利潤率。

本集團持續在多個地區擴大業務活動，作為富有經驗的供應商提供環保型熱交換解決方案在該等地區探尋機會。本集團繼續擴大其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生產基地的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雖然初始投資的水平低於預期，但仍會集中精力繼續對此替代型能源的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持續關注管理因素變化，並實施下列積極重大變動：

- 所有業務部門成本合理化，包括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重組為四個新報告類別，從而加強管理層對業務部門的控制及成本控制。
- 重新專注於優化總辦事處支出及各獨立業務部門的間接成本。
- 更為重視可維持利潤率的英國及歐洲專業利基市場領域及售後。
- 發展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國際業務團隊，著重於較大的總承包項目，提升成本效益及優質集成服務。
- 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系統及採購。

本集團將持續調整業務結構以升級技術，並擬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財務狀況，旨在改善銷售、盈利能力、現金流及減少債務。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現有全面整合的國際業務平台，製造設施遍佈中國、歐洲及印度，可直接面向主要市場，以鄰近主要交通樞紐的便利位置服務海外及國內市場。本集團進軍印度欽奈及昌迪加爾兩地，以技術專長、製造及國際銷售網絡展現全面業務覆蓋面及技能。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於新加坡新組建一個國際業務團隊，在全球服務於大型項目，以此加深國際市場拓展。人才匯聚使本集團在全球銷售及項目交付能力方面的專長進一步提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在美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專注於該重要市場的銷售。最後，由於新加坡駐有國際業務團隊，同時有發達的海運市場，重要的是持續鼓勵貿易公司與中國、英國、美國及印度(均為本集團的關鍵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的新加坡辦事處被選定為南亞主要銷售辦事處。

省煤器

省煤器為本集團一款成熟核心產品，憑藉持續訂單以及來自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公共設施營運商的持續支持及青睞，銷售額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一如過往年度，全面的營運參考客戶清單(有關本集團已安裝的省煤器)一直用於在仍以煤為主要發電燃料的其他國家繼續大力推廣該產品。由於該等產品可提高燃煤發電站及工業發電廠的效率並減少排放，本集團的H型擴展受熱面解決方案需求暢旺，在中國則尤其如此，而近期亦引進至印度並受到歡迎，從而繼續為持續經營項目以及售後及維護項目創造更多商機。歐洲及日本市場較本年度預期有所遲滯，然而，日本受到抑制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釋放，而歐洲銷售於最近數月則出現一定程度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年內省煤器銷售較去年減少4%至約人民幣2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9,300,000元)。儘管部分原因乃為中國燃煤發電廠升級放緩，主要原因則是與去年相比隨著主要客戶選擇採用自主設計的低成本供應而喪失市場份額。誠如預期，本集團的低溫熱交換產品有所增長，並在其他地區創造進一步商機，上述情況因而得以某種程度抵銷。年內已向印度供應工業省煤器並在印度成功安裝首個公用設施省煤器，顯示本集團在該市場所作出的努力及積極推介。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回收產品包括一系列應用裝置，如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系統)、廢熱鍋爐及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垃圾發電方案的其他餘熱回收領域。其他餘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餘熱及減少排放。於本年度，大部分該等產品供應予中國、印度及歐洲的客戶。餘熱回收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錄得銷售額減少47%至本年度人民幣19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9,100,000元)。銷售額減少乃因我們的一個重要客戶於二零一零年退出市場以及中國及歐洲市況具挑戰性及訂單水平下降導致。

船用設備

船用設備一般為用於航運的餘熱鍋爐、省煤器、組合式鍋爐及燃燒鍋爐。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多數船用設備客戶為位於內地的船塢。年內，船用設備銷售額增長69%至約人民幣6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300,000元)。格菱已做好充分準備，發揮亞洲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優勢。該分部因亞洲造船業復蘇而受益顯著，尤其是，中國現為世界最大造船國，預期其將有更多大型船舶會使用本集團在該市場獲良好反響的Deisecon餘熱鍋爐。中型船舶使用的鍋爐需求大幅增長，但本公司仍將嚴格篩選，避免競爭更為激烈的小型鍋爐項目。本集團在該專門市場信譽良好、狀況穩健，而本集團船用鍋爐產品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持續保持於二零一零年的初步成功勢頭，一鼓作氣，進軍現因高油價而加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為離岸石油勘探单行業提供用於浮式生產、儲存及卸貨油輪的鍋爐。

餘熱發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出售利用新疆煤焦國際煤焦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合約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與去年相同，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年內電力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0,000元)，較去年增加5%。

為保證分部未來收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於年內仍然發揮作用，於年內貢獻約人民幣約8,0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已經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順利建成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對價為六年的電力銷售產生的收益。雲南項目的餘熱發電設備已運營，並於年內貢獻建設收益約人民幣28,300,000元。雲南項目的經營權已於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入賬。化工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擔保收益已於年內按金融資產入賬。除上述擔保收益外，雲南項目與本集團現有的拜城項目按相同基準入賬。該項目尚未產生任何其自營收益，但預計於最終調試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收益。

風力發電塔筒

通遼格林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風力發電塔筒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季度開始交付產品，於年內錄得約人民幣9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36%。本集團繼續於短期內尋找新風力發電塔筒訂單，但亦令該工廠具有資格提供高壓容器及鋼結構，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及發揮低生產成本優勢。

服務及維修

服務及維修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極大獲益於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於年內，此分部受疲軟的市況影響，銷售下降，項目出現延遲。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00,000元，較去年下降6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500,000元）。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自較小的服務及維修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獲得大型價值項目，因而於二零一二年更多精力將集中在此分部以於英國、新加坡及中國拓展整個售後服務。上述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客戶因財政預算壓力而延遲。由於一些延遲項目可能重新運行，因此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局面會有所改觀。該分部已獲額外銷售支持以傾注精力於大額服務及維修合約以及因磨損並會影響運作效率及停機／維護成本而須置換的主要部件。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收益減少至人民幣623,000,000元，即減少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或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000,000元)。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的呈報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0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0元。本集團所呈報的毛利率由去年的24%下降至本年度的11%，此乃主要由於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所致。產品利潤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項目的追加成本(設計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進入新的市場及客戶提供低利潤項目、競價壓力日趨激烈以及負利潤的項目所致。此外，風塔業務日趨整合及降低利潤令整體利潤減少。於去年相對貢獻較高毛利而在今年失去的大型國際項目、日本的項目及來料加工訂單項目也是致使今年利潤減少的原因。於印度新市場的若干較高價值的初始訂單亦對低毛利有影響，但促使本集團成功及時進入新的市場。

毛利率的下降進一步分析如下且受下列因素影響：

- 年內因項目延遲或偏好國內供應令面向國際客戶的銷售水平較低，而國際項目以往因額外水平的工程及設計而貢獻較高水平的毛利
- 項目供應範圍擴大但外購項目的利潤減少
- 支持項目及擴大技能的額外開支增加
- 聘用專業技術設計公司以補足及培訓本集團的內部工作人員。
- 由於市場的成熟且自二零一零年起需求下降的期間競爭更加激烈令中國市場競爭壓力增加。採用降低利潤贏得新客戶及項目。
- 主要由於鋼鐵價格上漲及薪資上調導致年內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向印度大量銷售，期初以低利潤進入及加入該市場，並因客戶的設計變動而增加成本、安裝延誤問題及為本集團於該市場的第一個重大項目確保最高質量及高水平服務而產生的成本而進一步受壓。

- 著重強調健康及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審核。
- 開拓新的市場項目以進入廢物再生能源市場，而該市場的總包項目於項目後期產生成本超支
- 產品組合傾向於有別於傳統熱交換產品的低利潤風塔及廢物再生能源產品
- 本集團於中國靖江市新工廠的產量不足使得固定製造成本未於期間完全消滅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按自餘熱發電分部收取的各類補償金作出調整)明細：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省煤器	209,984	33.7	219,277	30.8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197,011	31.6	369,141	51.9
風力發電塔筒	96,747	15.5	40,980	5.8
船用設備	63,082	10.1	37,325	5.2
服務及維修	7,641	1.2	22,515	3.2
餘熱發電	49,014	7.9	21,716	3.1
總收益	623,479	100	710,954	100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省煤器	24.9%	34.5%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11.9%	23.3%
風力發電塔筒	(12.7%)	11.6%
船用設備	11.8%	14.7%
服務及維修	7.9%	28.5%
餘熱發電*	10.9%	16.7%
總毛利率	12.3%	24.4%

* 計入各類補償(單獨披露於其他收益)。

以下為本年度按本集團客戶所在的地域位置分類的的收益明細：

按地區分類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449,761	72.1	537,805	75.6
印度	117,034	18.8	75,887	10.7
歐洲	54,692	8.8	86,464	12.2
其他地區	1,992	0.3	10,798	1.5
總收益	623,479	100	710,954	100

銷售額變動於上文回顧中評述，毛利率乃評述如下：—

省煤器—本集團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下跌至24.9%，而去年為34.5%。此下降乃由於國際銷售額的份額減少，且中國低價值按圖加工項目(而非專門設計)增加。本集團以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價值較低的低溫省煤器為策略，本集團的專業設計技術及經驗不易受到競爭者的挑戰。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3.3%顯著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1.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基礎設施項目放緩以及餘下項目的競爭定價、歐洲銷售額水平較二零一零年降低(其於二零一零年貢獻較高的利潤率)、餘熱鍋爐及廢熱鍋爐部門項目經驗及引薦為進入市場而以較低的利潤率贏得新客戶及項目。此外，本集團進入印度市場，由於客戶要求的規格改變導致的設計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該項成本未轉嫁客戶)，本集團的項目在初期利潤率較低。

船用設備—本年度船用設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輕微下跌至11.8%。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乃基於該等市場的持續需求及銷售受惠於亞洲地區造船市場的持續復甦。

服務及維修—該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的28.5%下跌至7.9%。該分部的收益包括維修服務及配件銷售。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較高利潤率的維修服務銷售額減少。

餘熱發電—經計及來自第三方轉讓協議的各種形式補償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就此，倘若該分部持續以低於每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0元銷售收益的協定水平營運，則本集團將獲得每六個月最高人民幣4,000,000元的額外收益)，餘熱發電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率包括有關雲南項目產生的建設收益約人民幣5,300,000元。餘熱發電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下旬開始營運。由於試運營未最終完成，此分部尚未產生任何銷售額或收益。

風力發電塔筒—本年度風力發電塔筒的毛利率為負數，即(12.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基於通遼工廠的生產能力下降，此分部的毛利率出現下跌。由於年內工廠生產能力下降、質量及補償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本年度的毛利率遭遇下滑。

B. 營運間接成本

本年度的營運間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持中國業務的增長(員工成本)、集團費用(員工成本及中止收購成本)及新業務措施。此乃由於業務加速促進營業額增長及於本集團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投資，包括早年投資成本及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市場開發(二零一一年產生有限銷售額)，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新國際營運團隊。此外，重點投向鍋爐項目及成套設備的設計及供應以及以全面供應代替鍋爐部件及傳統省煤器，導致更多營運間接成本。本集團極為關注該等成本，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進入二零一二年以來已制訂一系列成本節約計劃。

C.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00,000元)。該金額指有關拜城格林就既有轉讓協議的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加上通遼格林從當地政府收取並按許可期間攤銷的補貼收入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金額主要為已確認補貼收入、取消訂單而自客戶獲得的賠償及來自轉讓協議的收入。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於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人民幣65,300,000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及毛利率顯著下跌，同時預期銷售額增加導致營運間接成本(主要為行政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因由於業務加速至新的產能水平令中國業務擴張產生，本集團於印度、新加坡及美國的新附屬公司收益低於預期，以及已獲得但尚未落實旨在加快歐美國家增長策略的併購機會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經進一步詳細評估該等機會後認為需要較長的投資回收週期，以及全球市場狀況頗具挑戰，而本集團的收益預測乃基於全球市場狀況，因而該等機會尚未作實。

E.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之主要融資來源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98,0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結餘增加、資本開支成本及本集團產生貿易虧損所致。

F.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9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500,000元)。年內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置通遼風塔設施的物業、通遼風塔及靖江工廠廠房的設備。

G. 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末的主要財務指標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例	1.45	1.7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28.6%	1.6%
資產負債比例	48.2%	39.0%
流動比例	= 年終流動資產結餘／年終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年終銀行借貸總結欠一年終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年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年終借貸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終應佔權益結餘	

H.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的結餘約人民幣349,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計劃重新分配及修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94,000,000元之用途至其他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的後續用途如下：

	經修訂的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未動用款項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進一步發展風力發電塔筒工廠	50	14
利用臨近現有工廠附近的土地進一步增加倉儲及生產空間	50	14
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	144	—
(i) 為熱交換產品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0	—
(ii) 為風力發電塔筒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4	—
(iii) 銀行貸款的部分償還款項	20	—
總計	194	14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整體投資環境，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擬定用途不存在或利潤較少，管理層可經考慮所有現時狀況後，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下，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重新分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作出所有必要披露，並遵守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I.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J. 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擔保及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K.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L.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存置及記錄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別約2.3%、25.1%、67.2%及5.4%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54.7%、33.5%、10.7%及1.1%分別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故預計本集團大部分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本集團將積極把所有現時以港元存置之銀行結餘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減低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不時訂立遠期交易合約。

M.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為浮息借款，年利率介乎 6% 至 9%。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之利息率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N. 持有的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年內投資包括成立印度附屬公司的其他成本及初步成立美國附屬公司，而兩項投資主要包括因兩間公司開發業務所需的額外員工成本及資金。

O.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P.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1,089 名員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 名)。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 (不含董事) 成本為約人民幣 81,9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3,300,000 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退休金計劃、公共房屋儲備、失業保障計劃及生育保障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Q.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不同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其不同地方之僱員提供不同退休金計劃及退休計劃。

就其於中國之僱員而言，中國政府對所有中國商業企業實施強制規定，要求該等企業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根據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除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英國之僱員受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而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已加入當地公積金計劃。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向僱員(不含董事)之供款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

R.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予確認合約收益的訂單按業務分類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84	—	82
餘熱回收系統及鍋爐筒體	85	—	124
船用設備	54	—	68
餘熱發電	11	—	18
服務及維修	29	—	17
總計	263	—	309
	=====	=====	=====

S.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於全球發展最快的兩個發展中國家中國和印度進一步擴大安裝發電基地。該等國家將繼續提高效率降低安裝基地的排放物以及對潔淨燃燒技術、燃氣發電廠、浮式生產儲油輪及通過焚化處理垃圾作出新投資。許多水泥、鋼鐵、焦煤及化學品的生產者面臨減少熱量損耗及排放的挑戰，對各種餘熱回收方案提出要求，格菱現為獲認可的供應商。

預期此兩個國家將保持加大彼等於該領域的投資力度，旨在滿足工業及商業活動對電力的不斷增長需求。

本集團將可受益於其直接銷售予此兩個國家的當地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供應商以及將成為在中國三大領先鍋爐製造商的合資格設備供應商。我們理解該等領先企業已就新發電設施從各自政府取得巨大訂單，且該等設施將於下一個五年完成。

本公司與一名新代理商進一步將目光放在向日本市場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幾名日本市場的大客戶正尋求支持與合作以克服在缺乏競爭力及較高國內成本方面的壓力。

其他南亞市場仍需要類似供應予印度及中國的產品。新加坡銷售辦事處已在南亞市場進行若干市場推廣，且船用離岸產品亦因全球石油價格上漲帶動大量新項目運行而開始增長。目前本集團在新加坡組建本集團的國際團隊處理全球的大型國際項目，從而可以協調本集團於英國、印度及中國的技術資源及集中運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格菱現在重新進入美國市場，盡管因二零一一年收購項目中止而在規模上小於預期，但迄今已獲得若干項目。隨着餘熱鍋爐這一重要市場在信心方面得以恢復，若干大型餘熱鍋爐項目近期已啟動。在巴西市場的發展計劃仍由管理層在詳細考慮中。巴西計劃因為二零一一年市場稍微落後，故此重點亦可轉移至東歐及中東等其他市場。

就可再生能源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生物質建造合約供應商共同經營，以於可預見未來抓住該領域的重大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現時可於低溫使用，預計將開拓新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隨後的銷售額及改造市場，因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共設施營運商現時正面臨有關減排的日趨嚴勵的法律。

本集團自總辦事處至其營運單位將繼續關注其減少成本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採取在中國業務方面的成本節約，包括間接成本的監控、僱員的減少及重新分配。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年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東)2號行政大樓召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54港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Frank Ellis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供識別